

2023年第二季度解除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解封对象	解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解封期限	解除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东涌	青松林	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穗环(南)查(扣)〔2023〕1号),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9队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内的约1787个废铁桶(废矿物油桶34个、废植物油桶33个、废化工桶1720个)予以查封(扣押),存放地点为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查封(扣押)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。后因案件还需进一步调查,我局延长查封(扣押)期限,延长期限从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。现因已完成调查取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(扣押)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	于2023年6月21日解除查封、扣押（穗环(南)解查(扣)〔2023〕1号）	2023年6月21日	约1787个废铁桶(废矿物油桶34个、废植物油桶33个、废化工桶1720个)